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人〔2016〕8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外派孔子学院教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外派孔子学院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6年9月29日

杭州师范大学外派孔子学院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对外交流工作，支持海外孔子学院建设，调动外派教师工作积极性，规范外派教师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根据政府指令性计划以及校际协议外派至海外孔子学院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外派孔子学院教师的基本要求

1. 热爱祖国、热爱国际汉语教育事业，组织纪律性强，具有奉献精神。

2.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原则上年龄在55周岁(含)以下，外语为非英语语种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

3. 具有2年(含)以上从事汉语作为外语教学或中文、外语、教育等专业教学经历；有汉语教师志愿者经历者优先。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

5. 具有良好的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中华文化传播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

6. 身体健康，具有合格的环境适应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第四条 外派孔子学院教师选拔程序

1. 公布选派信息。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公布孔子学院教

师选派信息。

2. 学院评议推荐。学院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将推荐人选的申请表、审批表等相关材料上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3. 学校审核报批。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进行审核或组织专家评审，拟定人选后交人事处备案，再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公示后报主管部门批准。担任学校中层干部的教师，须先经校组织部审批。

第五条 外派孔子学院教师待遇

1. 学校按实际外派人员计算学院工作量编制，并下拨派出学院相应的工作量编制经费。派出教师在批准期限内保留原岗位，国家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正常发放。

2. 外派期间有关工资晋级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待遇，与在校人员同等对待。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时，外派教师的派出经历可视同国（境）外访学经历；外派期间的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达到学校参评条件，可给予优先推荐。

3. 教师未经批准逾期未归的，学校停发全部工资和福利待遇，按自动离职处理，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资助费用、出国（境）期间已享受的所有工资及待遇。外派期限内，申请调动、辞职的不予受理；特殊情况坚持调离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外派孔子学院教师管理

1. 派出教师在外期间，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国的法律，尊重所在国文化和宗教习俗，遵守国内外工作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使领馆和孔子学院的管理，完成岗位工作。

2. 派出教师到达目的地后 1 周内，应向当地孔子学院和驻外使领馆报到，递交到职登记表。派出教师须每 3 个月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派出学院进行联系，报告在外工作情况，包括住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情况。

3. 派出教师的年度考核由对方单位根据外派人员实际工作表现做出评价，所在学院、部门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等级按照年度考核要求确定。对不认真完成外派任务、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教师，视实际情况决定年度考核、减发绩效工资或取消政策待遇等。如考核不合格，学校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将终止派遣。

4. 派出教师需要提前回国的，须提前 3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同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外派人员到期后需继续外派，应重新办理外派手续。

5. 派出教师应在回国后 1 周内到派出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人事处报到，交还护照，填写回校报到登记表，将驻外使领馆办理的登记表复印件交人事处，归入人事档案。

第七条 学校外派在编在岗的教师，按照本办法执行；人事代理制人员的外派事宜，按协议办理。经济独立核算的部门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本办法实行之日前已派出的，按原文件规定和协议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